

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（丛扬）

作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丛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在 2025 年的工作中，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战略，主动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状况，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，审慎行使了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说明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丛扬，女，1975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常州大学本科学历。曾任江苏常州全民安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、律师；江苏怀德律师事务所律师；江苏德音律师事务所律师；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；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律师。现任上海博爱方本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24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积极出席 9 次董事会会议、3 次股东会，并依法依规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认真听取公司股东、经营管理层对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的意见，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保证了对公司运作合理性、公平性的有效监督，为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	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
丛扬	9	9	0	0	否	3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。2025年度，本人均亲自参加了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于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，本人对出席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审慎的判断，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。

（三）与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定期沟通内审计划及内控情况。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、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充分沟通，审阅相关底稿资料，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交易所和公司组织的各类合规培训，加强自身学习，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。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履职期间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，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并通过会谈、电话、微信、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，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，积极运用专业知识，结合公司运营状况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，客观、独立、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现场办公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

求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，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营情况，提供文件资料等。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。公司指定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符合双方业务经营的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公司及相关方严格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，也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三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，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充分、全面地反映公司对应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能够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能够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，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，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缺陷。

（四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，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

（五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佟晓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财务负

责人职务，HU HUA女士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。本人履行相关职责，在充分核查董事候选人邓国兆先生、费春玲女士的任职资格，且全面了解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候选人李福刚先生的职业品行、教育背景、履职能力等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就前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开展资格审查工作。经审查，相关人选均具备担任对应职务的履职条件与从业经验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六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年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七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情况及2025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定情况进行全面核查。本人认为，2024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核定依据合理，与公司整体业绩、个人履职表现相匹配，决策程序规范，独立董事薪酬按股东会批准标准执行；新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明确了薪酬核定依据、发放标准及考核要求，兼顾合规性、实操性与市场化激励导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人在审议涉及自身薪酬的议案时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制定或者变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施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向13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640万份股票期权，激励对象涵盖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。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、授予等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成功落地，有效激发了核心骨干工作积极性，为公司长远发展注入强劲内生动力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
以及公司内部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。始终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参与专业技能培训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，为公司提供法律经验、专业意见、科学决策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持续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，发挥业务专长，保持独立性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助力公司稳健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在强化董监高履职意识方面，结合新法实施后的实践，我将提议组织面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专题法律培训，围绕忠实勤勉义务、信息披露责任及内幕交易防范等要点，以案说法，切实提升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，为公司未来发展把脉问诊，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。

特此报告。

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丛扬

2026年4月23日